**职权编号：C2349900**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06-水环境保护检查单、水务008-水环境水工程保护检查单（街乡）

**2.检查模块：**水环境保护

**3.检查项：**河湖-30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的活动

**4.检查内容：**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的活动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### 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）

**5.2**依据条款：

**第十九条**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(三)倾倒垃圾和渣土、堆放非防汛物资；(十)其他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水工程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有第(一)项规定行为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